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瀛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陳庭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